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債 務 人 高進豪

高朱金女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肆仟伍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高進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，若對債務人高進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時，由債務人高朱金女負清償責任。

01 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